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104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5 年 06 月 24 日

壹、 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 人事管理：

一、 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 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各項給與支給辦法第 8 條規定「員工經營績效獎金包括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兩部分，最高得發給 2.5 個月薪給總額之獎金」。茲獎金之發放一向為立法院關注之焦點，爰各項獎金之發放，建請依立法院相關決議辦理。

(二) 審計部審查該基金時，針對該基金之三節福利金規定提出一般公務機關已取消相關規定，建議修正。

（三）去年經農金局查核，用人未符合人事規章，宜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抽查憑證發現，該基金人員報支國內差旅費係參照行政院訂定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查行政院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將膳雜費修改為雜費每日 400 元並刪除膳雜費，惟該基金膳雜費仍以每日 500 元報支，併請儘速修正相關規定。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 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 法制規範:

一、 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 執行成果：

(一)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 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章程第 12 條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有關重度決議事項第 13 點之項目修正。

(三) 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 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三、 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章程第 3 條之捐助人以附表方式呈現，但捐助章程第 5 條有關董事、監察人之指派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請捐助單位指派，建議在第 3 條中仍以條列方式呈現捐助人名單。

(二)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 3 分之 1 之規定應納入章程規範。

陸、其他：目前仍有法人享有三節福利金，建議經廣泛收集資料後再議應如何處理。